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来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专户的实际节余情况，将“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498.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来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3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88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 2,349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63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570.58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570.5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预计 建设期	实施 主体
1	年产1,2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18,063	16,063	18个月	本公司
2	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18,062	15,937	24个月	本公司
3	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3,000	3,000	12个月	本公司

二、“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 15,937.00 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28.61 万元（含尚需支付的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加上利息收入净额 290.44 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5,498.83 万元，具体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注 1）	项目节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注 2）	募集资金节余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15,937.00	10,728.61	5,208.39	290.44	5,498.83

注 1：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尚未支付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

注 2：上表中利息收入净额为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系公司背膜生产装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

公司生产线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从而降低了投资强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498.83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专户的实际节余情况，决定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公司经营的规模，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尚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498.8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5,498.83 万元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中来股份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中来股份将募投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中来股份本次将募投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来股份在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募投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498.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